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1號

原告 蔡寶玲
被告 吉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蔡鑫
被告 寶島手路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書如
被告 美利食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怡廷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 張格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吉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定。另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非因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復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裁定意旨可參）。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1年3月30日具狀將其勞動調解聲請狀（即起訴狀）之聲明減縮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以原告減縮後之聲明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次查，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吉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吉康公司）、寶島手路菜有限公司、美利食材有限公司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53,165元，為老年給付與失業給付之差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

01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；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吉康公司給付2
02 73,360元部分，為工資及資遣費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
03 規定，得暫免徵收前開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，是該部分請求應暫
04 先繳納之裁判費為993元（ $2,980 \div 3 = 99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
05 故就原告因財產權起訴部分合計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953元。另
06 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
07 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合計本件應暫先繳納之第一
08 審裁判費為8,953元（ $5,953 + 3,000 = 8,953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
09 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10 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

12 勞動法庭 法官 游璧庄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5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
16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
18 書記官 張琬青